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倍逸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117號、112年度偵字第1152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3年度偵字第3698號），被告於審判中就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當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倍逸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吳倍逸知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犯罪，並作為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犯罪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上旬間某日，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5樓住處，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帳號、提款卡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帳號暱稱「轟天雷」之成年男子（下稱轟天雷）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吳倍逸並取得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報酬。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附

01 表所示方式對藍玉鶴、詹秋菊、李佩玲、楊淑花及童潔真施
02 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接連匯款，並於如附
03 表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內，並旋遭轉
04 匯至約定轉帳帳戶內，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
05 源、去向。嗣經藍玉鶴、詹秋菊、李佩玲、楊淑花及童潔真
06 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7 二、本案證據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證據並所
08 犯法條欄證據清單及檢察官併案意旨書證據欄所載之證據
09 （如附件）。

10 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倍逸於本院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8、
11 83頁）。

12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7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8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經
19 查，洗錢防制法（以下略稱：洗錢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
20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
21 效。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
22 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
23 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
24 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
25 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
26 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
27 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
28 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
31 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1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
03 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另被告行為後，洗錢
0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
05 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條之
06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即行為時法)，
07 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8 白者，減輕其刑。」(即中間時法)，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
09 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條號
10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2 減輕其刑」(即現行法)。洗錢法上開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
13 中間時法及現行法規定之要件，均較行為時法嚴格，而被告
14 因本件洗錢犯罪獲有新臺幣2萬元之犯罪所得並未自動繳
15 回，如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
16 科刑，被告即無從依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偵審均自白減刑
17 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揆諸前揭加減原因
18 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
19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
20 錢罪，其量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
21 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2 字第2303號判決參照)。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應適用
23 最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24 論處。

25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26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
27 行為者而言。被告將其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交付予詐欺集團
28 成員使用，使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向被害人詐騙財物後，得以
29 使用該金融帳戶為匯款工具，進而取得款項以隱匿、掩飾犯
30 罪所得，被告所為，係對他人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
31 力，而屬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係屬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就被告所犯各罪，均減輕其刑。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向附表所示各編號之被害人詐欺取財及利用本案帳戶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且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犯數罪名，而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就其所犯之幫助洗錢罪，於法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78、83頁），應依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其刑。起訴書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不依職權調查、認定被告於本案是否構成累犯，惟本院得依刑法第57條第5款之規定，將被告之前科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個人銀行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作為向被害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且幫助製造金流斷點，增加被害人追償之困難，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所為應予非難。被告犯後於審判中自白犯行，已有悔意，惟未賠償本案告訴人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狀況、犯罪所生危害程度，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其教育程度、工作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1.被告有獲取2萬元之報酬等情，業據被告分別於偵查及審判中陳述在卷（見偵7117卷第163頁、本院卷第83頁），上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02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移列為
03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
0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5 之」，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故關於「洗錢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
07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
08 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經查，本案附表各編號
09 告訴人匯出之款項，雖係本案洗錢標的，然無證據足認係
10 由被告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所
11 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倘再對其宣告沒收此等財物，顯有
12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或追徵，附此敘明。

14 3.被告於本案提供之金融帳戶存摺及提款卡，雖係供正犯詐
15 欺取財及洗錢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而本案帳戶業經列
16 為警示帳戶，已無法再供作為犯罪使用，本案帳戶存摺及
17 提款卡已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
18 沒收及追徵。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0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提起公訴及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陳淑玲到
22 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志龍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連懿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施以詐術之方式	匯款時間、款項（新臺幣）
1	藍玉鶴	於111年4月中旬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假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利為由，向告訴人藍玉鶴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接連匯款。	於111年5月11日9時許，匯款10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
2	詹秋菊	於111年6月初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假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利為由，向告訴人詹秋菊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接連匯款。	分於111年5月11日9時25分許、26分許，匯款10萬元、1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
3	李佩玲	於111年4月初不詳時間，在不詳	分於111年5月1

01

		地點，假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利為由，向告訴人李佩玲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接連匯款。	1日9時49分許、51分許，匯款2萬元、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
4	楊淑花	於111年4月20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假投資比特幣以獲利為由，向告訴人楊淑花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接連匯款。	於111年5月18日14時22分許，匯款30萬600元至本案帳戶內。
5	童潔真	於111年3月初，在不詳地點，假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利為由，向告訴人童潔真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接連匯款。	於111年5月12日10時5分許，匯款12萬元至本案帳戶。

02

附件：

0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7117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1152號

06

被 告 吳倍逸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10

一、吳倍逸明知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犯罪，並作為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犯罪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8日0時31分後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帳號、提款卡密碼等帳戶資料及其身分證，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帳號暱稱「轟天雷」之成年男子（下稱轟天雷）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嗣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持上開帳戶資

11

12

13

14

15

16

料綁定數組約定轉帳之帳戶，吳倍逸並取得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報酬。另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對藍玉鶴、詹秋菊、李佩玲、楊淑花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接連匯款，並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內，並旋遭轉匯至上開綁定之約定轉帳帳戶內，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經藍玉鶴、詹秋菊、李佩玲、楊淑花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藍玉鶴、詹秋菊、李佩玲訴由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及楊淑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倍逸於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交付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帳戶之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及其身分證予轟天雷，並獲取報酬2萬元之事實。
2	告訴人藍玉鶴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方式，對告訴人藍玉鶴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接連匯款，並於111年5月11日9時許，匯款105萬元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詹秋菊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方式，對告訴人詹秋菊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接連匯款，並分於111年5月11日9時25分許、26

		分許，匯款10萬元、10萬元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李佩玲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3所示方式，對告訴人李佩玲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接連匯款，並分於111年5月11日9時49分許、51分許，匯款2萬元、5萬元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楊淑花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4所示方式，對告訴人楊淑花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接連匯款，並於111年5月18日14時22分許，匯款30萬600元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6	被告提出與轟天雷之LINE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帳戶之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及其身分證予轟天雷，且轟天雷指示所提供之帳戶需開通網路銀行、綁定約定轉帳帳戶之事實。
7	(一)告訴人藍玉鶴提出之LINE頁面截圖、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111年5月11日匯款申請書1份各1份 (二)告訴人詹秋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	證明告訴人藍玉鶴、詹秋菊、李佩玲、楊淑花分別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方式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分於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款項至由被告申設之本案帳戶內，並旋遭轉匯

01

	摺內頁影本、轉帳交易 明細截圖各1份 (三)告訴人李佩玲提出之LI 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 明細截圖各1份 (四)告訴人楊淑花提出之之 LINE對話紀錄、元大銀 行111年5月18日國內匯 款申請書各1份 (五)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 存款交易明細、中信銀 行111年12月7日中信銀 字第111224839413415 號函及本案帳戶綁定約 定轉帳帳戶資料各1份	一空至本案中信帳戶所綁定之 約定轉帳帳戶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係以一行為提供本案
 05 帳戶，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欺騙告訴人籃玉鶴、詹秋菊、李佩
 06 玲、楊淑花，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07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
 0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另被告係基於幫
 09 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0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未扣案之2萬元，為被告提供
 11 本案帳戶之報酬，而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2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3 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魯婷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施以詐術之方式	匯款時間、款項（新臺幣）
1	藍玉鶴	於111年4月中旬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假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利為由，向告訴人藍玉鶴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接連匯款。	於111年5月11日9時許，匯款10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
2	詹秋菊	於111年6月初不詳時間，在不詳	分於111年5月1

01

		地點，假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利為由，向告訴人詹秋菊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接連匯款。	1日9時25分許、26分許，匯款10萬元、1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
3	李佩玲	於111年4月初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假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利為由，向告訴人李佩玲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接連匯款。	分於111年5月11日9時49分許、51分許，匯款2萬元、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
4	楊淑花	於111年4月20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假投資比特幣以獲利為由，向告訴人楊淑花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接連匯款。	於111年5月18日14時22分許，匯款30萬600元至本案帳戶內。

0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698號

04

被 告 吳倍逸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移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98號，正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吳倍逸明知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犯罪，並作為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犯罪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8日0時31分後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使用，吳倍逸並取得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報酬。另該詐欺集團成

16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3月底起，在不詳地點，假投資虛擬貨幣為由，向童潔真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接連匯款，並於同年5月12日10時5分許，轉帳12萬元至本案帳戶內，並旋遭轉匯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經童潔真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童潔真訴由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函送偵辦。

三、證據：

(一)告訴人童潔真於警詢指訴之內容。

(二)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四、所犯法條：核被告吳倍逸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另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移送併辦理由：被告前曾被訴幫助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7117號、112年度偵字第1152號等案提起公訴，現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正股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98號案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足憑。本件同一被告所涉案件，與已起訴案件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屬於裁判上一罪，為法律上之同一案件，而為該案起訴效力所及，自應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周靖婷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03 書 記 官 陳俊吾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